

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煤安罚〔2025〕101005号

被处罚单位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朱集西煤矿

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贺疃镇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4年10月11日至12日,安徽省能源局会同淮南市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对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朱集西煤矿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

1. 现场测试11504运输顺槽、东翼11煤二号矸回联巷迎头T1甲烷传感器在瓦斯超限报警断电时,不能实现与人员定位、通讯系统应急联动,不符合AQ1029-2019《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仪器使用管理规范》第4.10条要求; 2. 东翼11煤矸石运输大巷皮带机164#架变坡点处未安装防跑偏保护装置,不符合GB51145-2015《煤矿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16.5.1.1的要求; 3. 未按照《11403综采工作面防火设计及安全技术措施》要求检查11403运顺1~4#防灭火观测点的CH₄情况; 4. 查灌浆记录台账,11403工作面9月6日灌浆量56m³, 9月12日灌浆量67m³,不符合《11403综采工作面防火设计及安全技术措施》每次灌浆量不低于100m³要求; 13401工作面10月3日灌浆量44.2m³, 10月6日灌浆量12m³, 10月7日灌浆量68m³,不符合《13401综采工作面防火设计及安全技术措施》每次灌浆量不低于100m³要求; 5. 13401轨道顺槽带式输送机65号H架处运行安全间距不足, 131#~149#架带面跑偏100mm左右,机头没有照明; 13401运输顺槽带式输送机90号H架处运行安全间距不足,带面跑偏严重,不符合《煤矿矿井机电设备完好标准》要求; 6. 抽查10月7日13401轨道顺槽灌浆记录台账,记录供浆开始时间为10时38分,供浆结束时间为12时39分,实际开始放浆时间为12时30分,结束时间12时56分 证据材料: 1. 《现场检查记录》; 2. 《现场处理决定书》(皖<能>煤安处〔2024〕130006号); 3. 《调

查询问笔录》12份；4.《复查意见书》（〈淮〉煤安复〔2024〕101010号）；5.《11403综采工作面防火设计及安全技术措施》；6.《11403综采工作面防火设计及安全技术措施》及相关灌浆记录台账；7.《13401综采工作面防火设计及安全技术措施》及相关灌浆记录台账。

以上事实分别违反了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分别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参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百八十八条，处叁万玖仟元罚款（¥39,000.00）；2.参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百八十八条，处壹万玖仟元的罚款（¥19,000.00）；3.参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七十七条，处肆万玖仟元的罚款（¥49,000.00）；4.参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七十七条，处肆万玖仟元的罚款（¥49,000.00）；5.参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七十七条，处叁万玖仟元的罚款（¥39,000.00）；6.参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五十九条，给予警告，并处贰万元的罚款（¥20,000.00）。合并罚款人民币贰拾壹万伍仟元整（¥215,000.00），警告。

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账号见《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电子缴款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淮南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田家庵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淮南市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 月 8 日



备注：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交银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一份存档。

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煤安罚〔2025〕101006号

被处罚个人 杨森

地址：淮南市潘集区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朱集西煤矿宿舍楼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10月11日至12日，安徽省能源局会同淮南市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对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朱集西煤矿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抽查10月7日13401轨道顺槽灌浆记录台账，记录供浆开始时间为10时38分，供浆结束时间为12时39分，实际开始放浆时间为12时30分，结束时间12时56分 证据材料：1.《现场检查记录》；2.《现场处理决定书》(皖<能>煤安处〔2024〕130006号)；3.《调查询问笔录》2份；4.《复查意见书》(〔淮〕煤安复〔2024〕101010号)；5.《13401综采工作面防火设计及安全技术措施》及相关灌浆记录台账。

以上事实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参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五十九条，处警告、壹仟元罚款(¥1,000.00)。

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账号见《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电子缴款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淮南市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8日

备注：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交银行，一份交被处罚个人，一份存档。

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煤安罚〔2025〕101007号

被处罚个人 刘坤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舜耕银鹭万树城小区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10月11日至12日，安徽省能源局会同淮南市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对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朱集西煤矿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抽查10月7日13401轨道顺槽灌浆记录台账，记录供浆开始时间为10时38分，供浆结束时间为12时39分，实际开始放浆时间为12时30分，结束时间12时56分 证据材料：1.《现场检查记录》；2.《现场处理决定书》(皖<能>煤安处〔2024〕130006号)；3.《调查询问笔录》2份；4.《复查意见书》(<淮>煤安复〔2024〕101010号)；5.《13401综采工作面防火设计及安全技术措施》及相关灌浆记录台账。

以上事实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参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五十九条，处警告、壹仟元罚款(¥1,000.00)。

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账号见《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电子缴款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淮南市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8日

备注：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交银行，一份交被处罚个人，一份存档。